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年1月17日

有關立委邱毅告發特偵組及檢察總長洩密案件,承辦檢察官已予簽結,茲說明如下:

立法委員邱毅告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及檢察總長於民國99年9月27日最高法院檢察署電子公佈欄發布「有關梁柏薰檢舉指稱司法高層涉及北海漁村不法嫌疑情事,經查無犯罪嫌事證並予以簽結」一文,附上「北海宴終結新聞稿」之附件,將偵訊梁柏薰之內容鉅細靡遺予以詳述,因認特偵組及檢察總長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云云。

本署檢察官經調查後認為:偵查不公開之規範時間點, 係以偵查中為要求,而不及於案件終結後。在案件終結後, 為平衡公眾知的權利、偵查作為之檢討審視、當事人之名譽 與權利等法益之維護,非不得將所偵查之結果公告周知。基 此,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新聞稿發布,乃為適當顧及民眾知的 權利、有助於事實之釐清、檢視偵查程序是否妥適、予以事 涉當事人澄清之機會等,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 定,從而自無成立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言。爰依臺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 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第 5 款之規定逕予簽結。